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楊念慈
電 話：04-37061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58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單位接獲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」是否應於24小時內通報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7日衛部護字第1050136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條及第50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，及提供或轉介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目睹兒少）身心治療、諮商、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。又本法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各級學校目睹兒少之輔導措施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，爰倘上開目睹兒少仍在學中，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原則」，轉知各級學校提供相關輔導處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從上開法規內容及轉知流程可知，各級學校所接獲之目睹兒少知會個案係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受理之通報



案件，故各級學校為被動受理目睹兒少轉介之資源單位，與本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稱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應立即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之角色不同，爰各級學校接獲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」後，無須再進行通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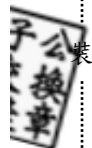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各級學校於提供目睹兒少之處遇過程中，知悉目睹兒少有再次目睹家庭暴力或疑似遭受父母身心虐待之情事，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，爰仍應依本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通報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12-15
11:56:44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32

線